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主張以「通識為體，專業為用」，而通識課程之學習目標在於建立學生廣博的知識基礎，以厚植跨領域知能整合的能力，並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知能。該校通識教育目標係期望學生透過通識教育的實施，增進語言溝通與表達的能力，認識與理解多元文化，關懷與省思當代社會議題，並具備科學素養與資訊應用的能力。

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形成過程與機制乃是凝聚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共識及認同的重要機會，惟該校有關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確立，在 99 至 101 學年度間，雖有進行問卷調查，並在 102 年 1 月 2 日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提案討論，惟隨即於隔天（102 年 1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較缺乏廣泛的論述過程，以致師生對於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不甚瞭解。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師生對於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大都不甚瞭解，且該校雖以「質樸堅毅」為校訓，卻未見將「質樸堅毅」的精神融入通識教育理念當中之論述。
2. 通識教育正規課程的開設雖是通識教育的重要部分，但並非全部，其他尚能藉由許多創意性的作法，如大一生活學習圈建構、社會參與式學習及住宿學習等，始能彰顯通識教育特色；實地訪評發現，該校學生大多不清楚學校通識教育特色所在，仍有加強空間。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雖然辦理多次研討會，然未有針對學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建構之深入探討。宜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邀請全校教師（尤其是各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校外專家，透過研討會及公聽會等方式，針對學校通識教育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且

宜將「質樸堅毅」之校訓融入，訂定出兼具理想性與具體可行性之通識教育目標，並藉此凝聚全校對通識教育理念的共識與認同，以期加深師生對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認知。

2. 除了一般通識教育正規課程開設外，宜擴大潛在性課程、相關活動（包括學務處課外活動、學校藝文活動等）及環境營造等作法，並利用臺北大都會豐富的文化與環境資源，以建立該校通識教育之特色。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及校級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之規劃，設計「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與數學」四大領域及 13 個次領域共計 28 學分，據此架構開設每學期之通識課程科目，建構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之課程地圖。

該校之通識課程中，規劃國文、外文及電腦資訊為必修課程，並採分級適性教學，加強學生基本能力，以與專業素養相輔相成。每項基本素養皆有對應之通識課程領域，各領域下並開設多元之課程供學生修習。此外，通識教育亦呼應社會關注議題，開設如性別平等教育、倫理教育、氣候變遷與環境生態及服務學習等課程。

該校依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課程內容、教材及教學大綱，並安排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此一課程規劃及審查機制尚稱完整。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課程的審議機制雖已建立，惟由教學大綱的審議結果中發現，教學大綱中的授課內容未見與通識精神、理念的關聯性，亦未充分反映在課程進度中，且有課程進度內容簡化、不完整等現象，顯見該審議機制之功能尚未完全落實。

2. 部分課程之教學大綱雖已置於網頁上，但有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整之情況，此係因教師將課程進度表誤置於教材區，或疏漏而未完整呈現所致。
3. 該專責單位對通識課程的課程規劃沒有自主權，且對課程內容的品質管控，仍力有未逮，卻要負起通識教育執行成效之責，似有不當。

(三) 建議事項

1. 通識課程委員會宜確實發揮課程審議機制的功能，明確訂定課程審查要項，並將通識課程與通識精神的關聯性納入指標。
2. 教學大綱宜完整放入網頁，可由教學助理協助，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3. 為確保課程審議的事權統一，宜重新思考「通識教育中心」做為「行政單位」排課與庶務性工作的定位與功能。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系所多元，師資學術領域完備，四大領域所有課程均由校內相關院系負責開課，且聘任院系學術專長符合之專任教師或聘請專長符合之兼任教師授課。100 與 101 學年度四大領域課程各開設 1,303 班及 1,138 班，平均每學期約 600 班，開課數可滿足學生修課需求。除語文領域與電腦資訊課程兼任教師數量多於專任師資數量外，其它領域通識課程之專任師資比均超過 75%，且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幾達 100%，授課教師之素質良好。

99 至 101 學年度，通識教師獲得教育部通識課程計畫案有 7 件，顯示通識教師對通識課程改進研究之用心。針對通識教育教材之改進，該校自 100 學年度起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通識教材書籍獎勵要點」，獎勵通識教師編寫出版優質通識教材書籍，改進教學品質，

每本教材頒發獎勵金 3 萬元。至 101 學年度止，該校共已出版通識教材 18 本，實屬不易。

在課程的評量方法上，依課程的類型與性質，通識教師所採取之評量方式相當多元化，包含期中與期末測驗、出席紀錄、課堂表現、作業、口頭與書面報告及質性體驗等。為提升通識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的成長，該校也積極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99 至 101 學年度，每年均辦理約 55 場研習活動與工作坊。此外，該校教學資源中心亦鼓勵教師自發性的教學成長，透過資源與經費的挹注，推動成立多元教師專業成長社群，99 至 101 三學年度中，每年均超過 20 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顯示該校在此一方面已建立不錯的機制並加以落實。

針對通識教育教學評鑑表現欠佳之專任教師，院系主管透過與教師晤談，瞭解問題所在並做成紀錄，提供教師參考與改善。對於不適任之兼任教師也有淘汰機制。

整體而言，該校通識教育整體上在教師的素質與教學改進的要求上，已具有不錯的作為與機制的建立。

（二）待改善事項

1. 針對通識課程所要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素養項目，雖該校宣稱所有通識課程皆訂定有教學目標，授課教師須依據所授課目之教學目標，撰寫教學進度、設計教學方法及教學大綱，並經課程規劃推動小組及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方准開設；惟由實地訪評發現，許多課程 18 週的綱要呈現有空白（例如 CE69、CF14）、不全（例如 CB36、CE58）或綱要敘述過於簡單（例如 CB21、CB36）等情況。看不出授課教師對於所欲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素養該如何進行教學。且諸多課程中，針對通識教育四大目標之文字顯示不相同，所對應的能力培養亦不確實，例如 CE58 每週

課綱均填寫符合核心能力(1)。顯示該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在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的要求及審查上不夠落實。

(三) 建議事項

1. 為真正有效的推動全校性之通識教育，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與權責應明確而詳盡，如對課程的規劃、開設與審查應有完全的主導權，且對於通識課程如何達到所欲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素養，宜建立有完善的專責機制進行教育品質的管控，如此方能有效的推動與落實通識教育。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將該專責單位歸屬於行政單位，目前通識課程所需的師資主要由全校各院系專任教師支應，或由專長符合之兼任教師授課。該專責單位除擁有學校所分配的 16 間教室外，其他配合課程所需的空間及設備，皆以校內資源共享的方式，散布在各院系及校園各地。近三年，該專責單位來自校部的年度經費介於 210,000 至 350,000 元之間，其他經費尚有來自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配合款、教育部通識計畫案及北一區區域資源中心補助計畫之經費。大部分通識課程皆採大班（約 70 人）上課方式，部分班級配有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在配合課程需求上，該專單位能善用該校特有之「華岡博物館」內豐富的文物典藏及校內其他藝文場所，做為潛在課程的活動場地。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配合校訂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該專責單位規劃以八大活動課題所延伸之全人學習護照，期望藉由此項多元學習活動之設計，達到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藝文活動之目的。

該校為提升學生通識課程學習成效，除鼓勵教師進行多元教學方式及採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外，也為學生進行新生入學輔導、選課輔導、教師輔導時間及學習預警輔導等多元輔導機制。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每學年度經費主要來自各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經費，每個學年度來自該校的分配預算平均僅有 20 餘萬。該專責單位雖自 98 學年度起成立，其學年度經費理應獨立編列，然實地訪評發現，部分經費仍有由教務處支援之情形。
2. 該專責單位雖有教學助理之編制，然而從實地訪評發現，目前教學助理的工作偏向協助課程教師處理教學庶務，對於促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幫助較小。
3. 以該專責單位現有編制規模及運作模式，所呈現的諸多工作執行成效較偏向匯集校內相關單位目前業務之工作成效，而非通識專責單位基於實踐該校通識教育理念，主動積極規劃之具體活動。
4. 學生全人學習護照設計立意良好，然而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及「外語學習」之比例偏低。

（三）建議事項

1. 宜增加該專責單位之年度經費，其經費亦宜獨立編列，以提升該專責單位之工作效能。
2. 該校在教學助理設置的制度上，宜更完善且永續，並宜強化教學助理的功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基於事權統一，該專責單位宜主動積極規劃通識教育多元化活動，並善用校園宣導管道，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4. 宜善用大都會環境資源，並創新活動內容，以增加學生全人學習護照中「校外服務學習」及「外語學習」部分學生的參與比例。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專責通識教育行政業務，並執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的議決事項。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課程之架構、相關政策之決定及覆審「各通識領域會議」之決議。各通識領域分別舉行各通識領域會議，計有國文、歷史等 13 個（次）領域，審查各該領域「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所提出之課程（教學大綱、課程內容與教材）及安排之授課教師，最後所有課程必須通過教務會議形成四級的課程審查。各個層級會議均有舉行，且有會議紀錄提供佐證。

（二）待改善事項

1. 現行通識教育相關行政組織之建置主要在於解決通識課程開設的問題，由於通識課程大多由各系所開設，程序主要是由下而上。在缺乏理念與目標、由上而下的主導機制下，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實難貫徹。此外，該專責單位與該校其他相關單位（包括語文中心、華岡博物館、學務處等）活動之整合情形，仍待加強。
2. 依該校課程規劃，通識課程應於大一、二選修，然實地訪評發現，大一、大二除國文、英文及電腦資訊課程之學生較多外，其他課程選修之學生仍占較少數。
3. 該專責單位雖為行政單位之屬性，然每個學年度仍需統籌協調各院系開設為數眾多的通識課程，現有專職人力資源恐有不足。

（三）建議事項

1. 宜檢討現行組織與行政運作是否可落實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主導、推廣與實踐，並宜再加強該專責單位與校內相關單位的整合。

2. 宜通盤檢討並落實通識課程之選課機制。
3. 宜適度增加該專責單位應有之專職人力，強化並健全該專責單位應有功能，以利規劃通識教育及整合教學資源。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